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沐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足以證明得向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。雖債權人具狀陳訴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與當時宿舍內另二人於108年11月8日0時18分居住於債權人所承租之宿舍內，不慎引發火災，該屋燒毀恢復費用應由居住者三人共同分擔，其中一人已與債權人達成和解，故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對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請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6千元。然債權人補正之文件僅提出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」，該內容僅載明起火時間、起火地點、起火處、起火原因為「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」，及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通知書」通知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製作筆錄，前開文件不足認定得向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請求給付該屋燒毀恢復費用。綜上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